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深汕车用工业新材料开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1#厂房2层、2#厂房1层和3层、11号厂房1层，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YB90EB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见附件。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深汕智造城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7月3日

附件：（与承诺书一起盖骑缝章）

项目信息

（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0H93F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 6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红斌

技术负责人：尹伟成

联系方式：13824530607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深汕车用工业新材料开发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 688 号

项目经纬度坐标：114 度 57 分 10.931 秒,22 度 50 分 10.934 秒

项目所在单元及编码：YB90EB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建设性质：（新建 改建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五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有炼胶、硫化工序、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九项金属制品业 33-8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有色金属铸造 3392、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五十一项其他行业中的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情形，需申请排污许可证；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八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中的其他、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二项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的情形，需申请排污登记。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情况：

表 1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验/生产内容	实验内容/用途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1	橡胶密封条	低气味橡胶密封条生产, 不涉及轮胎制造和再生橡胶制造。	C291 9	其他橡胶制品 制造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30 橡胶制品业 291— —不涉及轮胎制造和再生橡胶
2	磁流变液	磁流变液减震器用磁流变液, 主要工序为高速分散、过滤、 烘干、研磨、球磨、真空消泡, 属于单纯物理分离、混合。	C325 4	稀有稀土金属 压延加工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 延加工 325——全部
3	混炼胶实验 品	低气味橡胶密封条配套实验室, 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 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M732 0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三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60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不涉及 P3、P4 生物安 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4	碳纤维固化 毡实验品	热场保温耗材, 高品质石墨毡实验, 不涉及焙烧工序, 不涉 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5	铝合金锭	由铝锭和合金金属 (Cu、Ti、Fe、Sr、Mn) 熔炼得铝合金。 铝锭和合金金属的成分中不含重点重金属。 铝合金铸造成高性能铝合金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有色金属铸造指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项目产 品铝合金锭属于半成品。产能为 1200 吨/年。	C324 0	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35 铸 造及其他金属制造 339——有 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以下
6	轴承防护环	汽车用轴承防护装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	C339 2	有色金属铸造	二十三、汽车制造业 36——3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 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 涂料
7	LMS 轴承	汽车用自润轴承, 无油润滑或少油润滑, 可在使用时不保养 或少保养。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C367 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7月30日

预计投产时间：2025年9月30日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土建内容（若有）：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同时明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已建的1#厂房、2#厂房和11号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拟建设2个实验室和5个生产区，占地面积5358m²，建筑面积5358m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生产废水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应急池、员工食宿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园区现有工程。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产品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所在厂房楼层
1	磁流变液生产区	磁流变液	200	200	1#厂房2层
2	密封条试制线	橡胶密封条	1575	1575	2#厂房1层
3	石墨毡实验室	碳纤维固化毡实验品	177	177	2#厂房3层
4	混炼胶实验室	混炼胶实验品	306	306	
5	轴承防护环生产区	轴承防护环	1400	1400	
6	LMS 轴承套生产区	LMS 轴承套	1400	1400	
7	铝合金锭生产区	铝合金锭	300	300	11#厂房1层
合计			5358	5358	/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经营面积为 5358 m²。

主要产品为磁流变液、橡胶密封条、碳纤维固化毡实验品、混炼胶实验品、轴承防护环、LMS 轴承套、铝合金锭。

年产量（吨）为磁流变液 54 吨/年、橡胶密封条 688 吨/年、混

炼胶实验品 3 吨/年、碳纤维固化毡实验品 400 片/年、轴承防护环 480 万个/年、LMS 轴承套 4.8 万个/年、铝合金锭 1200 吨/年。

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确定，填写名称及年使用量）：（1）磁流变液生产用无水乙醇 121.5t/a、冰醋酸 0.0456t/a；（2）橡胶密封条用混炼胶 465t/a、水性涂料 8t/a；（3）混炼胶实验用混炼胶 0.9t/a；（4）石墨毡实验用无水乙醇 2.57t/a；（5）轴承防护环清洗用清洗剂 0.505t/a；（6）LMS 轴承套清洁用 75%酒精 0.158t/a。

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和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实验		涉 VOCs 原辅料	
	名称	产能 (t/a)	名称	用量 (t/a)
1	磁流变液	54	无水乙醇	121.5
2			冰醋酸	0.0456
3	橡胶密封条	688	混炼胶	465
4			水性涂料	8
5	混炼胶实验	3	EPDM 生胶	0.9
6	石墨毡实验	0.4	无水乙醇	2.57
7	轴承防护环	480 (万个/年)	清洗剂	0.505
8	LMS 轴承套	4.8 (万个/年)	75%酒精	0.158

项目生产工艺（填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对应的生产设备）：

1.磁流变液：高速分散（高速分散机）→过滤（循环水真空泵）→烘干（真空干燥箱）→研磨（超微粉碎机）→球磨（行星式球磨机）→消泡（真空消泡桶真空泵）→成品

2.橡胶密封条：配料（电子秤）→密炼（密炼机）→开炼（开炼机）→挤出（挤出线）→硫化（挤出线）→涂覆（挤出线）→烘烤（挤出线）→冷却（挤出线）→裁切（裁切机）→接头（接头机）→成品

3.混炼胶实验：配料（电子秤）→密炼（小型密炼机）→开炼（小型开炼机）→硫化（小型平板硫化仪）→烘干（烘箱）→检验（门尼粘度仪、硬度计、万能试验机、密度计）→完成实验

4.石墨毡实验：切断（纤维切断机）→分散（预搅拌罐）→抽滤（湿法成型设备）→压滤（湿法成型设备）→烘干（鼓风烘箱）→热压成型（热压烘箱设备）→完成实验

5.轴承防护环：穿丝（穿丝机）→压合（铆压机）→CNC加工（车床）→清洗（清洗机）→镗雕（镗雕机）→成品

6.LMS 轴承套：粗加工（车床）→打孔（CNC 打孔、车床打孔）→清洁（人工）→镗雕（镗雕）→全检（三坐标）→成品

7.铝合金锭：熔炼（增碳炉）→配料（电子秤、坩埚炉）→精炼（增碳炉）→浇筑成型（输锭机）→碾磨（碾磨机）→刮皮（刮皮）→包装→成品

是否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 无）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及排放标准

列出各类污染物（水、气、声、固废等）产生、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标准等。

1. 废气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废气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有组织废气：（有 无）（排放口十五米及以上为有组织，十五米以下或未对废气进行收集为无组织）

是否有有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1) 磁流变液生产废气采用顶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6m 高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2) 密封条生产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DA052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混炼胶实验废气、石墨毡实验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m 高 DA036 排气筒高空排放；(4) 铝合金锭熔炼、配料、精炼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m 高 DA047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去向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地理坐标
DA015	磁流变液生产废气	26	114°56'56.36", 22°50'9.35"
DA052	密封条生产废气	15	114°56'58.96", 22°50'6.58"
DA036	混炼胶实验废气、石墨毡实验废气	20	114°56'57.37", 22°50'6.97"
DA047	铝合金锭熔炼、配料、精炼废气	20	114°57'25.92", 22°50'18.20"

执行标准：(1) 磁流变液生产过程投料和研磨、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投料、过滤、烘干、球磨、消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2) 密封条生产过程密炼、开炼、硫化、涂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涂覆工序产生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 混炼胶实验过程、石墨毡实验过程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混炼胶实验过程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 铝合金锭熔炼、配料、精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燃气炉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15	磁流变液生 产过程投料 和研磨、球 磨工序	26	颗粒物	120	13.32①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磁流变液生 产过程投 料、过滤、 烘干、球 磨、消泡工 序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TVOCs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DA052	密封条生产 过程密炼、 开炼、硫 化、涂覆、 烘干工序	15	非甲烷总烃	10 (基准排气 量2000m ³ /t 胶)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的较严值	
	密封条生产 过程涂覆工 序		TVOC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45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硫化氢	/	0.33		
			密封条生产 过程密炼、 开炼、挤 出、硫化工 序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36	混炼胶实验过程、石墨起实验过程	20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	0.5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燃气炉排放限值
DA047	铝合金锭熔炼、配料、精炼工序	20	颗粒物	30	/	
			SO ₂	100	/	
			NOx	400	/	

说明：①DA015 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为 1# 厂房 (20.19m)、2# 厂房 (20.19m)、4# 厂房 (14.0m)、危废仓 2 (5m)、危废仓 3 (5m)、危化仓 1 (5m)、危化仓 2 (5m)、废料仓 (5m)。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DA015 排气筒高 26m，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无需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②DA052 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为 1# 厂房 (20.19m)、2# 厂房 (20.19m)、3# 厂房 (27.9m)、4# 厂房 (14.0m)、5# 厂房 (27.9m)、废料仓 (5m)、宿舍 9 (20.25m)、宿舍 10 (20.25m)。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DA052 排气筒高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是否有无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轴承防护环、LMS 轴承套生产过程镗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滤筒过滤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镗雕废气在 2#厂房 3 层轴承防护环生产区、LMS 轴承套生产区排放，排放高度为 10m。

执行标准：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6 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控点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外监控点	颗粒物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废水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如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为有保护措施，如委外拉运处理为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依托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放去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废气喷淋废水、磁流变液过滤和清洗的有机废水、冷却水、轴承防护环清洗废水，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执行标准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间

接排放限值、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957-2015)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执行表2排放限值的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鹅埠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严者

表7 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	6~9	500	400	/	45	2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95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执行表2排放限值的200%)	6~9	100	60	/	16	4.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60	20	10	5.0
鹅埠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300	200	15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90	60	20	10	4.0

(2) 生活污水

是否有生活污水产生: (有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一般是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其他即可)

保护措施类型: 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已建的2号危废仓, 位于项目所在园区的西北角, 占地面积 249 m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排放去向: 有资质的单位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生活垃圾

是否有生活垃圾产生: (有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排放去向: 环卫部门

执行标准: /

4. 噪声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噪声产生: (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园区东北侧、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厂界噪

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北侧和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项目 所在 园区	东北侧、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北侧和东南侧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附件：1.平面布置图

2.所在建筑管网图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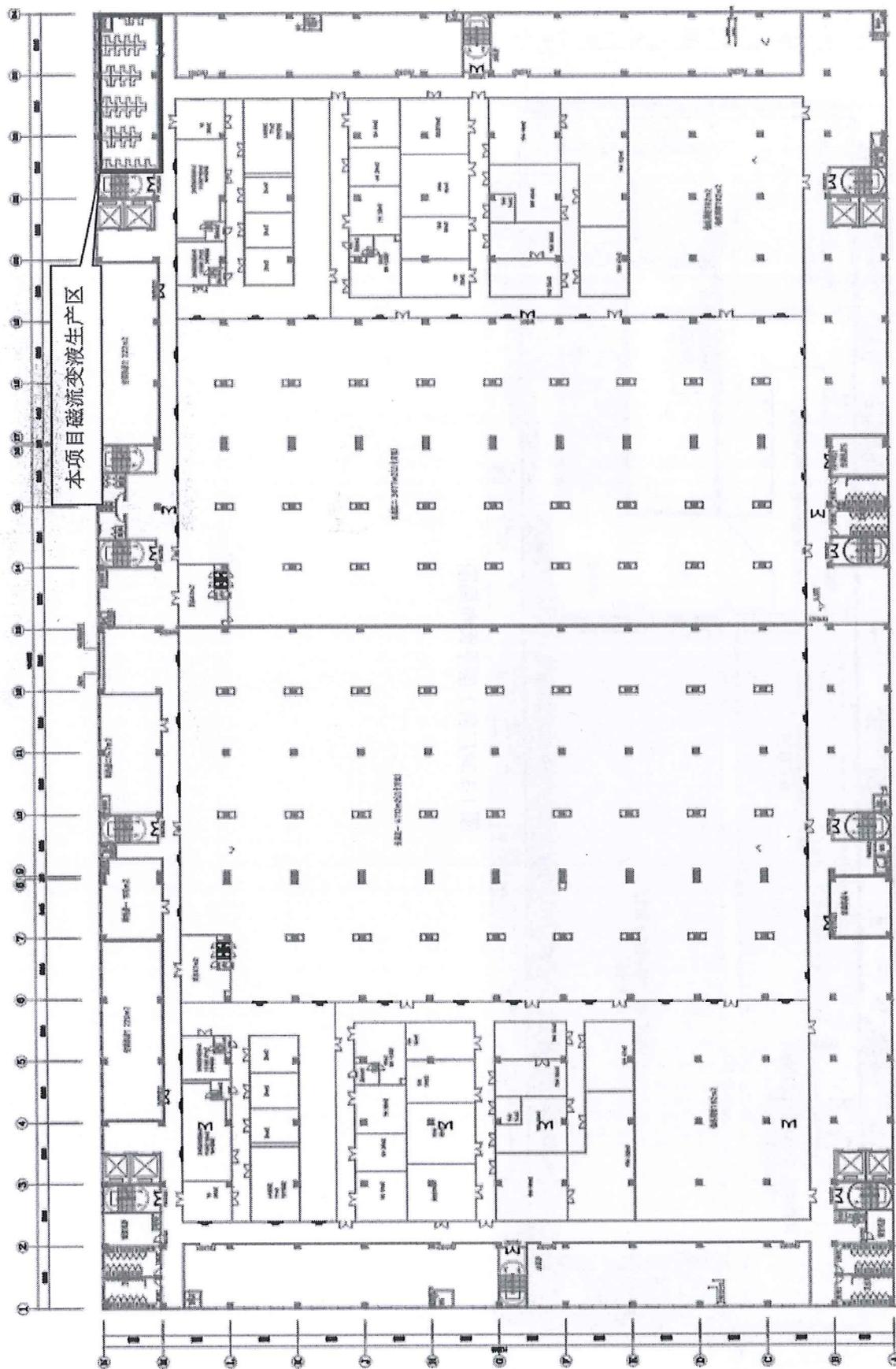


图 1-2 1# 厂房 2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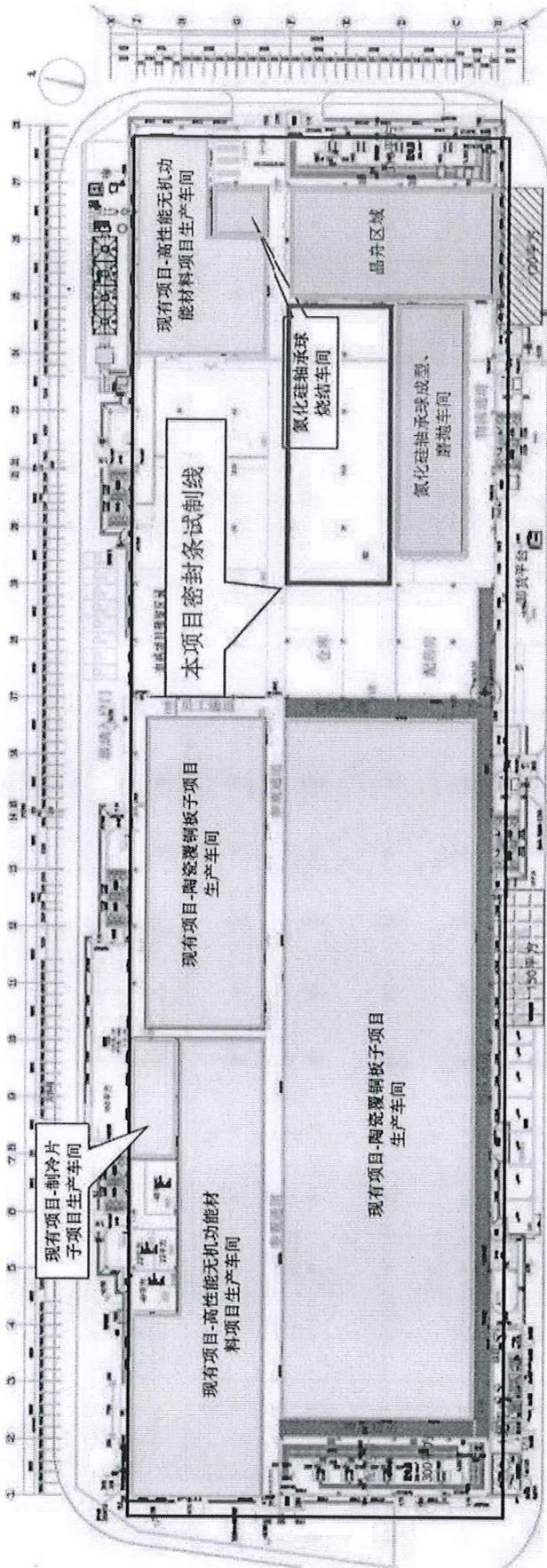


图 1-3 2#厂房 1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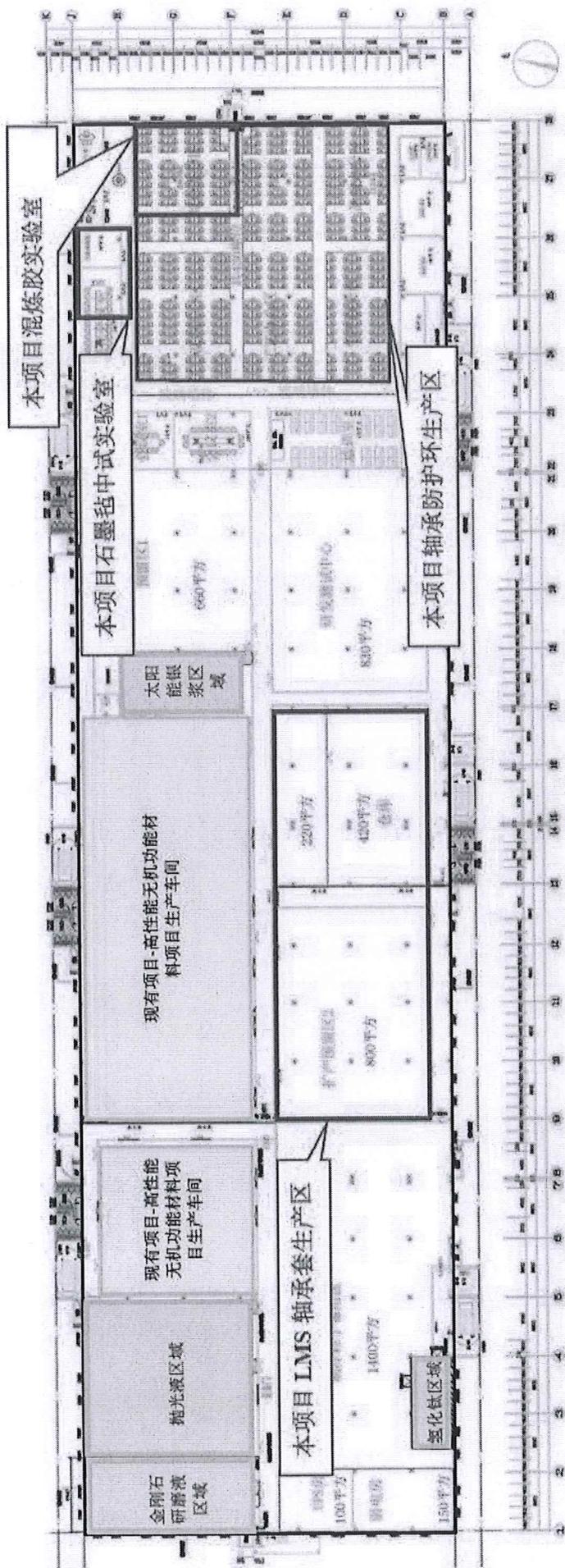


图 1-4 2#厂房 3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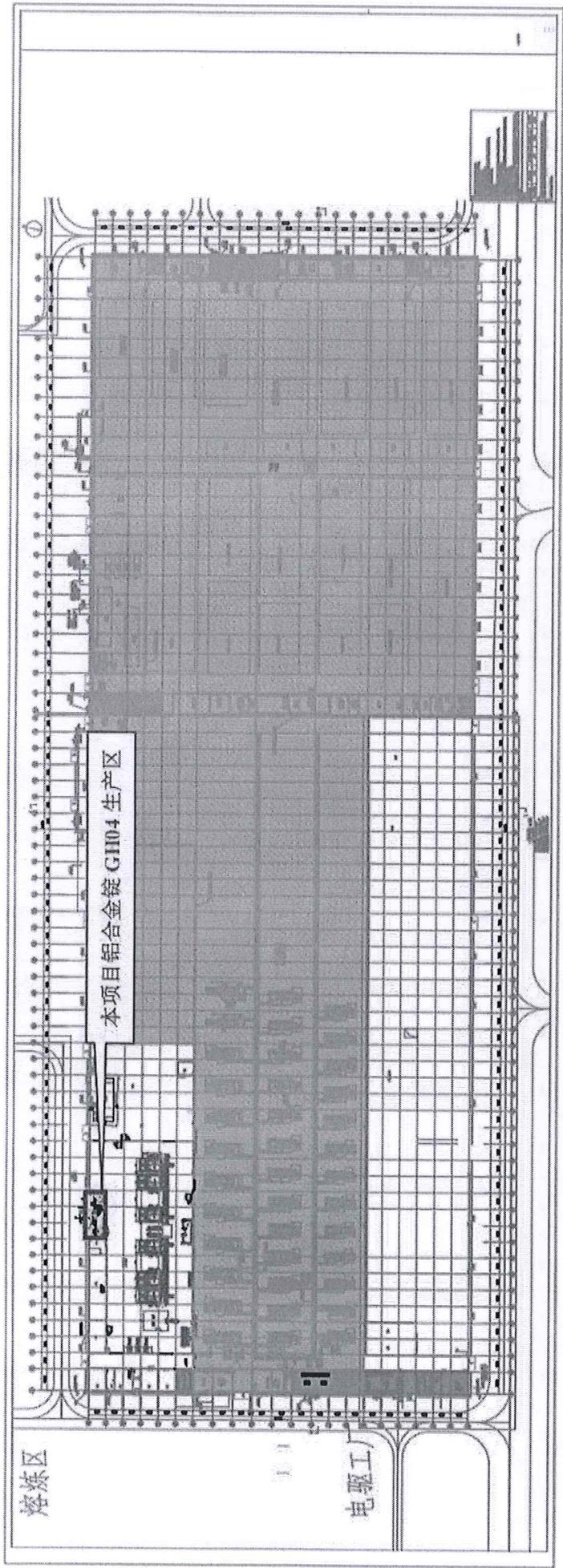


图 1-5 11#厂房 1 层平面布局图

附件 2. 所在建筑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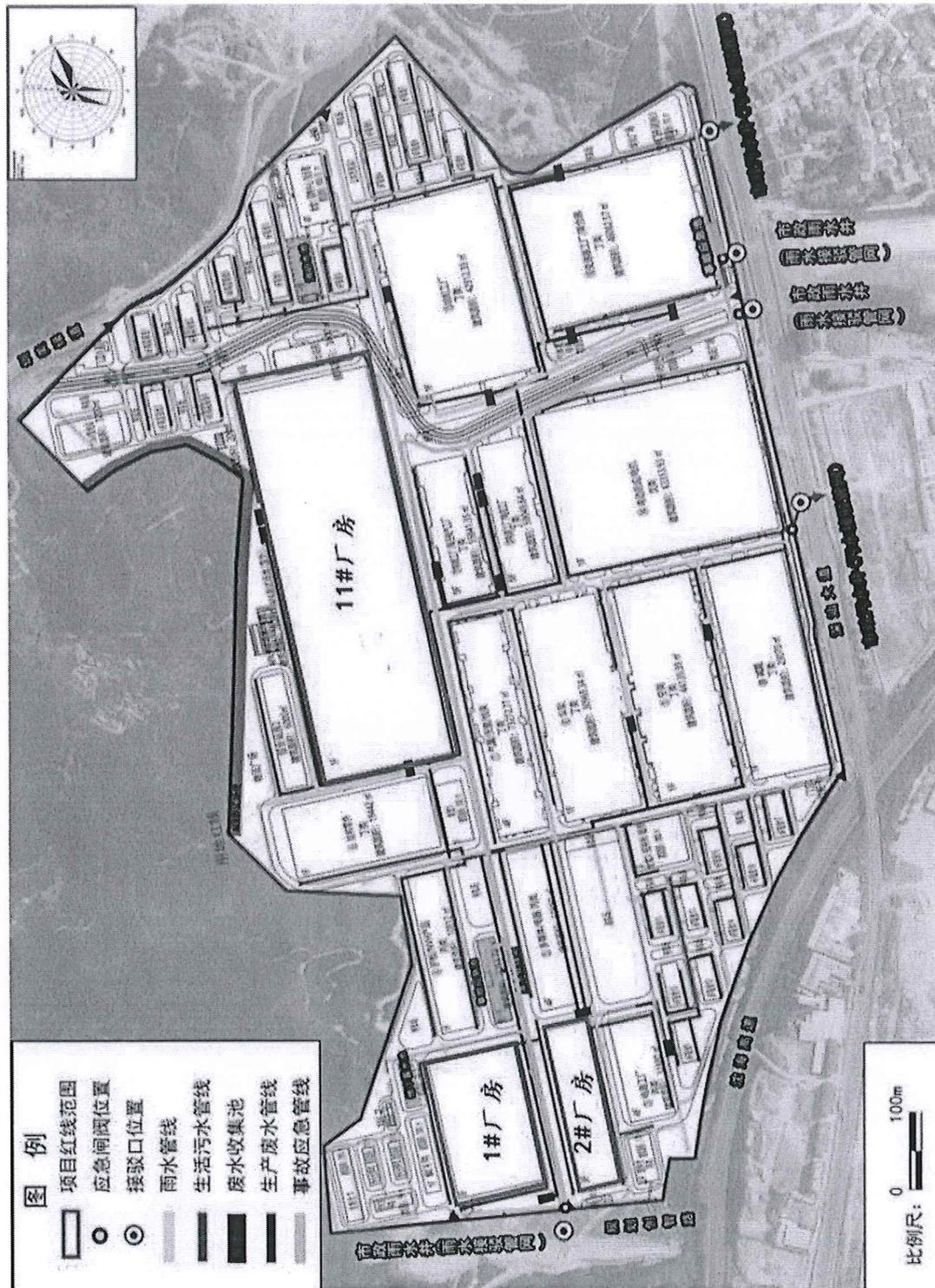


图 2 所在建筑管网图

